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打擊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打擊樂 1. 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各一首。
2	打擊樂 1. 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各一首。
3	打擊樂 1. 三首獨奏曲 (需包含鐵琴及鼓類各一首)。 2. 管弦樂片段三首。
4	打擊樂 1. 三首獨奏曲 (需包含鐵琴及鼓類各一首)。 2. 管弦樂片段三首。
5	打擊樂 1. 三首獨奏曲 (需包含綜合打擊一首)。 2. 管弦樂片段四首。
6	打擊樂 1. 三首獨奏曲 (需包含綜合打擊一首)。 2. 管弦樂片段四首。
7	打擊樂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。 2. 曲目須涵蓋所有三種樂器類別。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曲目須涵蓋所有三種樂器類別。
8	打擊樂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兩首獨奏曲(需包含鍵盤類一首)。 2. 管弦樂片段 5 首(不需背譜)。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曲目須涵蓋所有三種樂器類別。

備註：

1. 樂器分成 3 大類：鍵盤類，鼓類(小鼓，定音鼓)，綜合類(至少兩種不同樂器組合的綜合打擊，爵士鼓或世界音樂... 等等)。
2. 鍵盤類必須背譜，其餘(包含樂團片段)皆可以申請視譜演奏。
3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(含管弦樂團片段)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
6. 畢業音樂會：
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